

AD20025010C1

三、教育部公佈下學年學校招生規定

教育部副常務次長顏倫三月一日表示，教育部之下學年學校招生規定，旨在使每位學生依照其能力、專長和興趣，求學有門，且符合國家教育條例所強調的入學機會均等。

招生方式為（一）小學前的幼稚園級：無學科考試，報名人數超過名額，則以抽籤決定，（二）小學：入學亦免考試。（三）中學：普教司轄下的學校之初中一年級須接受該學區之學生百分之七十以上，其餘百分之三十，則為具有特長的學生及對學校有助益者所推薦學生。高中一年級則須接受初中三年級願意升入該校高中之學生。並由聯合學區規定接受非普教司管轄之學校學生所佔人數比率。

初中一年級、高中一年級及專科一年級之報名日期為三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考試日期為初中一年級四月二日、高中一年級及專科一年級四月三日，放榜日期均為四月十九日以前。